

稅務局於 2011 年 5 月 30 日刊登的報章通告

準時遞交個別人士報稅表

2010/11 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已於 2011 年 5 月 3 日發出。納稅人必須準時於 1 個月內（即**6 月 3 日或之前**）將填寫及簽署妥當的報稅表交回稅務局。如果是獨資業務東主，則可於 3 個月內（即 8 月 3 日或之前）交回。

所有網上報稅的人士都可自動獲延期 1 個月交表，即延期至 7 月 4 日。獨資業務東主的交表限期亦可自動獲延期 1 個月至 9 月 3 日。「稅務易」用戶可登入其帳戶進行網上報稅及提交報稅表。如對「稅務易」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稅務局熱線 183 2011。

如需索取報稅表複本，你亦可於辦公時間致電 187 8022 與稅務局職員聯絡。

稅務局局長 朱鑫源